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美寶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賴應彪先生

副行政署長
趙崇嚨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國際法律專員
李道義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署理)
張學廣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研究主任2
張惠霖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16/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61/00-01(01)；1409/00-01及 1500/0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95/00-01(01)及1502/00-01(01)號文 件)

3. 主席建議將6月的會議由2001年6月19日延期至
2001年6月26日舉行，因為她在原訂的會議日期另有私人
要務。委員同意這項建議。

4. 委員同意在2001年6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 (b)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
- (c)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香港刑事責任年齡的報告；及
- (d) 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2001年6月26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一項新議項“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上述議項(a)及(c)將會推延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502/00-01(01)號文件)闡述政府建議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作出修訂，以引入越級上訴的安排，使某些不服原訟法庭判決的民事上訴個案可越過上訴法院，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視乎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有意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該《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6.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4月18日的會議席上向委員會簡介越級上訴的安排，而委員會原則上亦已通過有關建議。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本會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

IV. “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研究報告

(有關英國、美國、加拿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委任法官制度的研究報告，以及立法會CB(2)1530/00-01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研究及圖書館主管”)向委員簡介上述研究報告。報告的內容為英國、美國、加拿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委任法官制度的全面對照(立法會RP12/00-01號文件已隨立法會CB(2)1530/00-01號文件發出)，以表列形式就以下6個方面對照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委任法官制度——

- (a) 法官與委任機關；

- (b) 立法機關的角色；
- (c) 遴選機關；
- (d) 諮詢對象；
- (e) 提名與推薦；及
- (f) 確認及通過聘任。

研究報告同時也表列了有關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委任法官制度的支持和反對意見，以及一些有助分析本港委任法官制度的參考資料。

8. 研究及圖書館主管進一步告知委員，在研究報告(立法會RP07/00-01號文件)發表後，司法機構政務長曾提供了一些有關本港司法委任的最新統計數字。此外，香港大律師公會最近也就此議項提交了意見。她承諾為議員提供這些文件，以供他們參考之用。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分別隨立法會CB(2)2159/00-01及1546/00-01號文件發出。)

研究及圖書館
館主管

9. 劉健儀議員詢問海外司法管轄區推行有關委任制度的改革建議的進度。主席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跟進最新的情況。

10. 委員贊成主席的建議，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香港委任法官程序的事宜，以便制定一些綜合的意見和建議供委員會及關注團體作進一步的考慮。主席邀請所有委員和余若薇議員加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訂於2001年6月9日下午1時30分舉行。

V. 覆檢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

(立法會CB(2)1495/00-01(02)及1531/00-01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繼一連串就討論上述事宜而舉行的會議後，政府當局已被要求就以下各項於討論會上尚未處理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資料——

- (a) 有關於就17條明示對政府具約束力但卻未有定明是否對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中央駐港機構”)具有約束力的條例所進行的覆檢，其中15條已界定為須予修訂的條例的修訂進度，以及覆檢《個

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結果；

- (b) 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53項條例的現行情況；
- (c) 是否已就36條整條或部分條文適用於政府、但沒有明文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進行覆檢；
- (d) 政府當局有否發現任何需要，就由於必然含意而適用於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進行覆檢；
- (e) 有關《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就有關隧道的法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以及另外9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就清楚述明某些法定法團並不屬“官方”受僱人或代理人的有關條文作出恰當的適應化修改)的須予解決的事項的現行情況；以及
- (f) 有關修訂《仲裁條例》第47條，以便條例能夠適用於政府及中央駐港機構的工作進度。

1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及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495/00-01(02)號文件)，文件的內容為政府當局對上述各點的回應。

覆檢17條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條例

13. 部分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就15條條例(除卻《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以便該等條例能夠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工作，進度非常緩慢，他們對此極為失望。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關工作一直從1998年10月拖延至今，當時政府當局曾於委員會的會議席上確認該15條條例應該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她認為提出修訂建議的時間延誤太久，是不能接受的。她指出，是次延誤已經給公眾一個信息，以為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是凌駕於法律之上的。

1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例，這點是毋庸置疑

的。有關的原則涵蓋於《基本法》第十四條和第二十二條之內。他表示，委員會已獲告知政府當局經覆檢17條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條例後，認為基於政策理由，其中15條條例應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對政府當局所作的結論並無異議。至於其餘兩項法例，政府當局認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與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均沒有甚麼關連，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涉及複雜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先行小心研究才可提出建議。他進一步表示，《仲裁條例》是該15條應予修訂的條例之一，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合適的引用條文，把《仲裁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倘有關的引用條文獲立法會通過，將會供其他14項條例作參考之用。

15. 副行政署長表示，《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於1999年提交立法會的時候，曾載有一項擬議的適用條文，用以取代《仲裁條例》第47條，以便條例能夠適用於所有訂立仲裁協議或涉及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仲裁協議的個人或機關。不過，當時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認為草擬的新條文未臻完善，而政府當局亦同意繼續研究合適方案，以更佳的方法反映和延伸條例的適用範圍的政策用意。

16. 主席表示，從立法會於1999年審議《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至今已經兩年，但政府當局一直未有就有關適用條文提交新的方案，她對此表示失望。

政府當局 17. 委員認為各有關的政策局應優先處理轄下立法工作項目中的法例修訂工作。

18. 委員詢問有關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磋商的進度。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涉及複雜問題，因此需要較多的時間進行覆檢工作。政府當局必須與中央人民政府仔細討論，以分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運作可能構成的影響。政府當局仍在等候港澳辦公室就其與各有關機關進行磋商的結果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絕不可以再容忍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曠日持久的磋商延擱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工作。她促請政府當局竭盡所能加快此事的進度。

政府當局 20.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將此事上達行政長官，希望在有雙方更高層次人員參與磋商的情況下，此事得以儘早解決。

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53項條例

21. 副民事法律專員告知委員，在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53項條例之中，18項條例的有關條文已經全部或部分作出適應化修改。這18項條例的一覽表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 2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其餘條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

未來的工作路向

政府當局 23. 委員同意秘書處應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書面回應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事宜，並就該15項條例若不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法律效力逐一提交分析報告。

政府當局 24. 委員亦同意應要求律政司司長提交以下資料，供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之用——

- (a) 有關就《仲裁條例》草擬合適適用方案的事宜(何時接獲草擬指引，草擬適用方案的進度及其中所遇到的困難)；
- (b) 其餘14項條例的草擬進度；
- (c) 對“英軍”及其他有關軍方的提述作法律適應化修改的進度；及
- (d) 對《官方法律程序條例》作法律適應化修改的進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隨立法會CB(2)1907/00-01(08)至(1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事務委員會 25. 劉慧卿議員建議而委員亦同意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此事的未如理想情況，並請內務委員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法例修訂工作。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2001年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此事其後曾於2001年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及6月11日分別向政務司司長及署理政務司司長提出。)

26. 委員決定，待收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後，於2001年6月26日舉行下一次會議時再進一步討論這事項。

VI. 派駐海牙政府律師的建議津貼額

(立法會CB(2)1495/00-01(03)號文件)

27. 國際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495/00-01(03)號文件)。文件旨在解釋律政司就調派一名政府律師往荷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所提的建議，並就有關職位訂定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

28. 國際法律專員表示，海牙會議是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只限國家參與為成員，目前共有49個成員國。海牙會議旨在通過談判和草擬不同範疇的國際私法多邊條約和公約，逐步統一國際私法的規則。海牙會議迄今共通過了34項這類條約和公約，加盟成員除成員國外，還包括不少其他的司法管轄區。現時，大概有60個非海牙會議成員國的國家加盟了一項或多項的海牙會議條約和公約。由此可見，海牙會議既是一個重要的國際組織，也是國際間法律合作的重要媒介。

29. 國際法律專員進一步告知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特別是律政司，在過去數年一直積極參與海牙會議的活動。他表示，海牙會議秘書長曾於1999年訪問中國和香港，因而帶出了由律政司調派一名政府律師往海牙會議的秘書處“常設辦事處”的建議。從香港的角度來看，這項建議可以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會議上的形象，以及確認香港對海牙會議的工作承擔日益增加。由於香港特區政府以往從未曾調派人員往荷蘭出任類似的職位，所以這次是政府當局首次為這海外職位釐定津貼額。有關的建議必須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

30. 國際法律專員表示，如果建議獲得通過，只需略為增加額外開支。以借調期由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共6個月計算，2001-02年度的額外開支估計為港幣96,000元；以借調期延長至2002年4月共9個月計算，2001-02年度的額外開支為港幣128,000元，2002-03年度則為港幣16,000元。他請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31. 委員支持建議。主席表示她樂見香港特區政府在國際法律合作取得新的重要進展。她表示委員會將有興趣知道獲選出任這職位的政府律師的實際工作，以及獲簡介該名政府律師在出任這職位時所得到的經驗和見聞。她建議律政司日後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參考。國際法律專員察悉主席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4日